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23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興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8,062元(計算式: 請求金額43,280元+如附表所示起訴前利息78,954元+利息及費用5,828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=128,062元)，應繳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 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1 (請求 金額 4 萬 3,2 80元)	1	利息	4 萬 3, 280元	102 年 12 月 2 3日	115 年 2 月 22 日	(12+6 2/36 5)	14.9 9%	7 萬 8, 95 4.08元
合計	小計							7 萬 8, 95 4.08元
合計								12 萬 2, 2 34元